

岚皋县佐龙镇马宗村一组吊 桥头沿库区步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岚皋县水利局-县库区移民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凯欧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监管单位：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

经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竞争性磋商开评标会议，根据磋商结论，确定乙方为岚皋县佐龙镇马宗村一组吊桥头沿库区步道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为明确三方责、权、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岚皋县佐龙镇马宗村一组吊桥头沿库区步道建设工程。

项目经理：李博程 陕 261171803767

二、工程地点：

岚皋县佐龙镇马宗村一组。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附后）、设计（变更）图纸和招标投标确定的内容。

四、承包方式及承包总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的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 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壹佰柒拾陆元贰角叁分整（¥875176.23元）。



如实际施工中发生的而招标采购中未体现的建设项目，
结算单价以建设、监理、设计、监管、施工单位依据当期
市场价共同商定的价格为准。

五、合同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数 90 日历天。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
害致使施工延期的，工期顺延。

六、工程验收及结算：

1、工程竣工后，相关工程资料齐备，乙方通过自验和
决算后书面申请甲方、丙方验收，乙方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完善合格后并进行清场。

2、如经甲方组织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
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3、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建设、监理、监管、施工单位
共同实地验收确认签字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4、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款可支付 40%的工程
款，后期按工程进度最高可支付合同总价款 90%的工程款；
施工完毕及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审计决算后，支付剩余工程
款，施工单位出具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保证承诺书，在保质期
内若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直至质
量达到合格，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七、三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负责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并督促设计、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2、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施工的质量、安全、数量、投资、进度等事项进行监管。

3、按时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约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应在开工前向甲、丙方及工程项目监理单位提供规范、完善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并配备专职的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安全、数量监管体系。

3、对施工质量负责。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质量合格证和相关法定单位的质检报告，并经现场取样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对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事故，乙方无条件地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直到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为止，质保期内自觉及时搞好正常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乙方要认真采取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规范设置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确保施工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 全，确保工地附近建（构）筑物等设施 和来往居民及车辆的安全，甲方不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对工程施工数量负责。乙方应如实核定申报工程施工项目的数量，做到证据确凿、计量真实，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否则，一经发现核实虚报超过工程实际造价10%以上时，甲方除扣减虚报价款外，有权可另扣减虚报价款1—2倍的工程价款作为对乙方的处罚，并由乙方承担其相应的工程造价审核费用，同时甲方将其记入不良业绩档案。

6、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变更）图纸进行施工，现场设置项目公示牌，作好施工日志，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后要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永久性工程目标标识标牌，费用由乙方承担。开挖的土石方外运弃倒地点及施工所需水、电、路等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协商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因乙方措施不当或管理处置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周边建（构）物等相关设施及山体滑塌等损失一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7、施工所需的管理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进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每完工一道工序，须经甲方和监理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须做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影像及文字印证资料，填写工程验收表，经甲方及设计、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

8、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得转包。如乙方自愿与甲方解除合同时，甲方可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有效合格工程造价的80%结算。对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工期拖延、质量低劣、工艺粗糙、施工不遵守规范且不按要求整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拒绝结算工程价款。



、自觉遵守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规，履行《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书》中明确的责任，加强施工队伍和工现场的管理，对工程管理混乱，且不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整变更工程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现场管理人员，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强行中止合同。

（三）丙方责任

1、成立以镇党政班子成员为组长、移民专干、镇、村管理人员、村民代表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监督协调小组，对工程数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及进度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所需土地的征用和房屋等相关设施的拆迁及环境保护，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2、负责落实专人收集、整理工程建设档案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施工前现场全貌，施工中、后期现场原貌影像资料。

3、负责落实工程后期管理、养护责任和措施。

4、负责落实好甲方委托的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有关部门确认后，由甲、乙、丙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若乙方施工组织不当、管理不力、未能严格履行本合同有关内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负。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并形成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本合同所附的《施工质量安全责任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丙方、监理单位各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岚皋县水利局 县津区移民工作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凯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项目经理（签字）：[Signature]

监管单位（丙方）：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7日